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盛財

　　陳姵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金棟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直大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3,1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28號裁定予以駁回(見本院卷第143至145頁)，並於同日另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前述裁定已於同年6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其逾期仍未依限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29、131、151、15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立馨